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燁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崇義

被告 蔡林罔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陸萬伍仟陸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陸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燁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燁瑩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6日邀同被告蔡崇義、蔡林罔市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向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詎被告燁瑩公司自114年3月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被告燁瑩公司迄今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償還。又被告蔡崇義、蔡林罔市為上開

0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  
0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4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5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1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17 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8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19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0 273條亦有規定。

21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增補契約、授信約定  
22 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23 務資料查詢單、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24 9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6 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5萬2,86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2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3 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逸先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洪嘉慧

12 附表

13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期間	利率(年 息)	違約金
600 萬元	436萬5,600元	自112年1 0月6日起 至117年1 0月6日止	自114年3 月6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22%	自114年4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逾期 6個月以上，按左列 利率20%計算。